

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有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有甫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33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陈有甫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有甫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有甫	集中竞价	2026/1/28	37.08	120,200	0.02%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有甫	合计持有股份	481,320	0.08%	361,12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330	0.02%	130	0.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990	0.06%	360,990	0.06%

注：1、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个人二级市场买卖的股份、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有甫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陈有甫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陈有甫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